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96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7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11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中心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多益、亞斯、托福等英文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學生應於就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多益、亞斯、或托福考試並通過各級檢定標準獲得證書（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含)以上、多益350分、亞斯第3級、托福90分），若超過前項成績標準者，由本中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第三條

如於畢業前仍無法通過上述所列之測驗者，應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本校開設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36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制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本中心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者以一次為限，全民英檢不同級之測驗得重複接受獎勵。

第五條

本中心學生若於就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含)以上、多益800分、亞斯第7.5、托福174分以上，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折抵本中心學生成長護照中之英文專業能力40點數。

第六條

本中心學生若於就學期間取得英文其他證照或研習證明書，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折抵本中心學生成長護照中之英文專業能力40點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